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海研計字第106002355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海研學字第111001440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海研企合字第1140001294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維護學術倫理，處理本校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申請或取得獎補助研究計畫(不含教育部獎補助計畫)或其他學術研

究成果之研究人員，包含：

一、專任(案)教師。

二、專任(案)研究員。

三、專兼任及約聘之專業技術人員。

四、約聘博士後研究人員。

五、專、兼任助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第二條之人員為論文發表、專書著作、專利申請及其他學術成果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研究資料、研究數據或研究成果之造假、變造或篡改。

二、剽竊、抄襲第三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影響審查之判斷。

四、蓄意就著作人姓名為不實之記載。

五、其他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第四條 本校設研究人員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調查、審議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本會應就審議成立之案件做成懲處建議，並送各所屬聘任單位處理。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副校長為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於審議案件時，有本辦法第十二條所定情事者，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前項出席人數。

第五條 本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及嚴謹之原則，審理本校研究人員涉及學術倫理之案件。

第六條 本會審議案件包含下列三類：

一、經檢舉有第三條各款情事之案件（以下簡稱檢舉案件）。

二、校外學術、研究機關（構）移送有第三條各款情事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外移送案件）。

三、本校各系、所、研究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審理研究獎勵補助或各項評鑑等相關事項，遇有第三條各款情事，主動移送本會辦理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內移送案件）。

校內、外移送案件準用本辦法有關檢舉案件之規定。

第七條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地址，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向本會提出檢舉（由研發處收件）。

檢舉案件由研發處收件後，應即將案件送交本會召集人。以化名、匿名或無具體事證，本校得不予受理。

召集人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指定委員二人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並具體認定所檢舉違反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事證，於十個工作日內召集開會。相關人員於處理過程中應保密。

檢舉案件未具體指陳違反第三條各款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

第八條 本會就受理之案件應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受理案件性質，聘請該領域之學者專家一至三人擔任專案委員。

調查小組應對受理之案件進行查證，並於二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及擬處建議送本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九條 本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時，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條 檢舉案件經本會審議不成立者，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檢舉案件經本會審議成立者，應依規定作出懲處建議，並於決定後十日內，將審議結果、懲處建議、理由等送各所屬聘任單位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一條 本會對符合第三條各款規定之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調查小組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 二、必要時，得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審查人及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審查後，應於四週內提出審查意見。
- 三、根據審查意見等資料審議檢舉案件是否成立，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
- 四、如仍有判斷困難，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學者專家等審查，俾作判斷之依據。
- 五、對檢舉案提出調查報告及擬處建議，提送本會審議。
- 六、本會審議結果及懲處建議送各所屬聘任單位處理。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調查小組專案委員、審查人及相關承辦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

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三親等內血親。
- 二、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師生。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前項第三、四、五款之關係得由本會認定。

第十三條 本會對有第三條情事並經審議確定者，依情節輕重，得建議下列一款以上之懲處，送請各所屬聘任單位處理：

-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申請各類研究獎勵及補助。
- 二、追回案件相關之研究獎勵及補助費、停止支給法定薪資以外之給與，或依法追回法定薪資。
- 三、免職、不續聘。

各所屬聘任單位應將其決議結果通知本會，其決議如與本會懲處建議不一致時，應說明理由。

第十四條 本會審議不成立之檢舉案件，原檢舉人或第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者，應提本會審議。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本會應依本辦法調查及處理。

第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濫行檢舉者，本會得依其身分別送請各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本會得送請其所屬機關學校處理。

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應公布檢舉人之姓名。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